

附件 1

## 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考生 疫情防控须知

为确保考评工作的顺利开展，请所有涉考人员仔细阅读以下疫情防控要求，并遵照执行。

1. 考评前主动申领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个人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在考前 14 天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如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乏力、干咳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2. 涉考人员登录“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关注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并根据当地防控政策及时安排出行时间，做好参考准备。如因疫情防控政策规定出现健康码变码的情况而不能正常参考者，后果由涉考人员自行负责。

3. 涉考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不得参加考评：

①近 10 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旅居史的；

②近 7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旅居史及未划定风险地区但已发生社区传播所在城市旅居史的；

③近 7 天内有存在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区县及封控区、管控区所在区县旅居史的；

④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腹泻、嗅觉（味觉）减退、结膜

炎等疑似症状的；

⑤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或黄码的；

⑥不能按要求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4. 所有涉考人员应自行准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在核验身份时摘下口罩外，在出入考评场所和考评期间均要全程佩戴口罩。严禁佩戴有呼吸阀的口罩。

5. 涉考人员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就餐时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在往返考场途中戴好口罩，做好自我保护，注意个人卫生，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6. 涉考人员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参加考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本次考评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各位涉考密切关注考评所在考评场所最新疫情防控政策，积极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检查，服从考评场所疫情防控管理。